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主席：吳召集人木富

紀錄：鄔家瑞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本局暨所屬機關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工作，特訂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原則」(草案)。

二、檢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原則」(草案)1 份。

決議：依與會委員之建議，名稱增列所屬機關，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原則」，文字酌作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9 年辦理情形案及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請業務組及交管組報告 109 年執行結果。

說明：查「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二、部會層級議題-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國道服務

區 21 處 ETC 服務櫃台重新改造，109 年須完成 4 處及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其中性別統計分析 1 項於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時尚未完成，爰請業務組及交管組報告本年度執行結果。

決議：業務組報告：109 年提報完成 4 處服務區 ETC 服務櫃台友善設施，109 年實際完成仁德南北服務區，另外新營南服務區及古坑服務區已提前完工，爰 109 年已達成完成 4 處之目標。

交管組報告：利用 106-108 年之事故資料串聯違規資料，分析男女在不同肇因及違規項目之差異。相關分析結論如下：

- 一、國道事故僅佔全國之 0.6%，然於國道發生事故且曾違規之比例增加至 2.36%，增加將近為 4 倍；表示平時常違規者，行駛於國道可能更容易發生事故。
- 二、不論肇事或違規行為，均以男性明顯居多。於國道發生事故且曾違規者，違規項目以「未保持安全距離」最多，其中男性佔比高達九成。
- 三、發生事故且曾違規者，其違規與肇因組合以「闖紅燈」且肇因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最多，該組件數遠多於其他組合，且男性遠高於女性(約為二倍)。
- 四、發生事故且曾違規者，違規發生之時段以 7-8 點(晨峰)、11-12 點(接近中午)、17-18 點(昏

峰)較明顯，且仍以男性違規居多，件數將近為女性的二倍。

五、本案已完成分析，將持續就常見之肇因與違規項目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將視情況針對「性別」做重點加強。

肆、案例分享：請業務組分享「軟硬兼施」深耕性平驛站。(榮獲108年性別平等深耕獎)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 CEDAW 宣導媒材案例影片之拍攝事宜及經費，請討論。

說明：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110 年 7 月前依媒材內容製作動態宣導影片，並提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本局係由南分局提報「看見服務區的性別友善環境」宣導媒材案例，提請討論。

決議：CEDAW 宣導媒材案例影片請南分局以動畫方式呈現，經費部分請業務組協助處理；另請人事室爾後酌編性平相關業務宣導費，以資因應類似情形。

二、為研議是否參加 110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深耕獎，請各所屬單位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欲參加創新獎或深耕獎之主題及大綱逕送人事室彙辦。

陸、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